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1098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供货商（乙方）： 广西首平文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首平文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首平文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9381号	传美国产彩色复印纸(粉红色) 500张/包 A3 80g 首平A380g彩色复印纸	传美/chuanmei	传美国产彩色复印纸(粉红色) 500张/包 A3 80g	产地:广东省,品牌:传美/chuanmei,型号:传美国产彩色复印纸(粉红色) 500张/包 A3 80g,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粉红色	20	包	46.00
2	广西政采[2026]19381号	传美 彩色复印纸 首平A480彩色复印纸	传美/chuanmei	传美 彩色复印纸	产地:广东省,品牌:传美/chuanmei,型号:传美 彩色复印纸,包装规格:5包/箱,颜色分类:粉红色	28	箱	110.00
3	广西政采[2026]19381号	首平 A4/80G 打印/复印纸	首平/SP	A4/80G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品牌:首平/SP,型号:A4/80G,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白,销售包装数量:8包装,纸张颜色:普白	45	箱	152.00
合同总价（元）		108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注：A4 80g彩色复印纸 粉红100包 大红 25包 浅黄5包 浅蓝 5包浅绿5包 一件8包装 A380g彩色复印纸粉红 8包 大红色4包 蓝色4包 橙色4包 一件4包装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9381号	复印纸	93	1084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4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

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7*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3607710420；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首平文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首平文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首平文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4、 /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_

乙方（公章）：_

法定（授权）代表人_

法定（授权）代表人_

（签字）：

（签字）：

地址：_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7-3号大和平批发商贸城7楼](#)

电话：_

电话：[0771-2419707](#)

开户银行：_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_

账号：[200057010400073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